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利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正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應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姓名及住址。

三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請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之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上開所提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千慧